

主编 陈开欣
副主编 周立新 吉 可

典当与拍卖 知识入门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市场经济
运作入门
丛书

前 言

典当是指典当行收取实物作抵押，按物折价，借款给典押人，双方约定当期，典押人到期还本付息赎回当物的行为过程。

典当业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南齐时代，由寺院经营，至唐朝时，已相当发达；明朝中期至清朝初叶，全国典当行（亦称“当铺”）达2万余家。旧中国，当铺也非常盛行，有的城市当铺甚至多过米铺。但那时的典当，大多是乘人之危，盘剥劳苦人民的工具。经营当铺一般有大利可图。其原因：一是利率较高，最高月息可达8分，最低亦有4厘；二是在当时一般按实物价值的一半以下贷款，如典押人到期无力还款赎回当物，当铺就将典押物没收，按原值出售，获取高利；三是当铺还有虚本足利的额外榨取，如有的当铺采取“九扣十三利”的办法牟取暴利，即当铺每贷100元，当铺按九扣只付90元，月息3分，一个月到期出典人要归还本利130元，实际月息高达44.4%。因此，当铺实际成了一种放高利贷的机构，名声很坏，劳动群众对之深恶痛绝。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当铺同妓院、赌场等一起被取缔。

30多年后，典当业又在我国大地上悄然兴起。自1987年12月在四川成都市成立第一家典当行至今，全国已成立300多家典当行。以典当行业恢复较早的温州为例，在1988年的几个月时间里，就相继成立了十多家典当商行。在海南省海口市，仅在一條不算很长的海秀路上，竟有5家当铺“割据

称雄”。

典押物的种类很多，旧时一般以衣物、日用品为主。现在的典押物以金银首饰居多，同时还有钟表、照相机，家用电器，古玩字画，机器设备，以及汽车，房屋，工业品，原料等等。

当铺在验收典押物后，开具当票给典押人，作为其日后赎回当物的凭证。对一些价值较高的典押物，如房产、汽车、机器设备等典当行应与典押人签订典当合同。目前，我国当铺的典当期限都比较短，通常为1至3月不等，最长的也不超过1年。各典当行计算当期的单位期限不同，有以日为单位的，有以周或月为单位的，典当利息随时间的延长而增高。与国家银行贷款利息相比，当铺的典当利息都要比银行高得多，一般在10至40倍不等。

拍卖是出卖者通过公开叫价的办法，将拍卖物卖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的一种民事行为。

拍卖和典当一样，是一个古老的行当。早在公元前5世纪，希罗多德在他的著作中提到，在古巴比伦，已有拍卖存在。当时，拍卖这种交易方式主要用于对达到适婚年龄的妇女的公开竞买。

1874年，英国最大的拍卖行在上海开设了一家子公司——鲁意斯摩拍卖公司，从此拍卖开始进入中国。英国瑞和洋行、罗森泰洋行、丹麦宝和洋行、法国三法洋行、日本新泰洋行等纷纷在上海开设拍卖行。

1876年，中国人开的第一家拍卖行在上海开业，抗战胜利以后曾经发展到成百上千家，但解放以后一下子跌落到25家，公私合营以后锐减到7家，1958年在“大跃进”的阵阵锣鼓声中最后一家拍卖行也悄然歇业了！

1986年,在广州市政府的支持下,经广州市商业委员会和广州市第一商业局批准,成立了广州国营拍卖市场,继广州之后,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郑州等城市分别在信托企业的基础上建立了综合拍卖企业,还有一些如文物、邮票、土地使用权、房产、汽车、小企业等专业拍卖活动在各地也相继出现。目前,我国拍卖活动方兴未艾。

典当、拍卖业在我国潮起潮落,几度风雨,其兴衰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紧密相联。

解放初期,由于对社会主义内在的经济规律认识不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典当、拍卖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当然没有栖身之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解放思想。人们从实践中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抛弃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计划体制,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典当、拍卖业如枯木逢春,在中华大地发芽,枝叶茂盛。

典当、拍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作用。

典当是金融业务的一种,其主要功能:

1. 能够动员起有效的资金用之于社会经济的建设。与银行业相比,典当行的负债经营风险大大降低,甚至没有。

2. 融资的功能。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资金不足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典当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可以补充银行融资的不足。典当行所贷出的资金的运用常常是有的放矢的,比较适合急需资金人的需要。

3. 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急需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用自己的财物去典当行取得贷款,避免经济生活中的不法行为及社会生活的违法犯罪行为。

拍卖的主要功能：

1. 模拟完全竞争市场的功能。所谓完全竞争，是指在没有任何外在的力量可以干涉和控制的市场上出售商品，购买者可以在获得充分的信息的基础上，完全机会均等、自由地作出选择。在拍卖市场上的竞争，具有公正、公平、公开的特征，配置资源的效率最高，能将产品卖给最需要的人。

2. 拍卖市场有利于市场均衡价格形成和发现。所谓市场均衡价格，是指供给和需求达到了均衡状态的价格。拍卖场上，所有应买者集中在一起，依次应叫，自由竞价，正确地反映了商品的稀缺程度。通过拍卖，可以形成最现实的均衡价格。如对一名画，任何对它的价格的猜测和估计都是不正确的，只有放在拍卖市场上，才能发现它的稀缺程度，形成、发现该名画的均衡价格。

3. 有向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提供信息的功能。这个功能是拍卖的又一功能。市场经济能否有效运作，关键在于对于市场的参与者而言，信息是否完全、真实、公平，市场的参与者能否以较低的成本或不需要成本获得，信息的通道是否顺畅。而在拍卖场上，信息是完全、公开的，能传到每一个应买者那里，并且成本低廉。另外，拍卖场上的价格，常常通过新闻媒介向外传播，使拍卖场外的参与者也能获得拍卖场提供的信息。

我国目前关于典当、拍卖的立法不完备、不统一，很多想涉足这个行业的人对此知之不多，以致无所适从。为了向社会普及这两方面的知识，我们特编写了这本书，如果能使广大读者对典当和拍卖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一点小小的作用，我们就深感欣慰了。

由于典当、拍卖业在我国恢复不久，也由于典当、拍卖

所处的环境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我国目前关于这两方面的立法、司法及学理解释均不多见，再囿于作者的学识，错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专家、学者及同仁指出并不吝指教。

最后，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拍卖典当行总经理林一平先生、业务主办程良春先生和杨家梁先生的大大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者
1993年5月

目 录

前言

典 当 篇

1. 什么是典当? (1)
2. 典当与抵押、留置有什么区别? (3)
3. 什么是当票, 它具有哪些要素? (5)
4. 当票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7)
5. 当票之外可否另行订立典当合同? (8)
6. 典当的当事人有哪几方? (8)
7. 什么是典期, 如何确定? (9)
8. 什么是有期限典当和未定期限典当? (11)
9. 什么是典当行, 其成立须具备哪些条件?
..... (12)
10. 典当行开业, 须办理哪些手续? (15)
11. 典当行的宗旨是什么, 开展业务应遵循哪些
原则? (16)
12. 典当行在经营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什
么义务? (18)
13. 典当行的经营范围如何? (20)
14. 典押人如何选择典当行? (22)
15. 共有财产能否典当? (24)
16. 什么叫无权典当, 如何处理无权典物? (26)

17. 典当, 应办理哪些手续? (27)
18. 典当估价应遵循什么原则? (29)
19. 典押物品为何要当面点清、封存并加盖印
鉴? (32)
20. 什么是典金, 典金是怎样计算的? (32)
21. 什么是典当利率, 如何确定? (34)
22. 典当保管费如何计算? (37)
23. 什么是找贴, 如何计算? (38)
24. 典物失窃、受损或灭失, 典当行应负什么责
任? (40)
25. 什么是续当, 如何办理手续? (44)
26. 什么是典当回赎? (45)
27. 回赎要办理哪些手续? (47)
28. 典押人可否只回赎部分典当物? (48)
29. 回赎时, 典物实际价格跌至典金以下, 典押
人可否放弃回赎? (49)
30. 回赎遭典当行拒绝怎么办? (51)
31. 境外者如何回赎其在国内的典押物? (52)
32. 什么是回赎代理? (53)
33. 什么是绝卖, 它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54)
34. 超过典金部分的绝卖所得, 典当行应否退还
给典押人? (55)
35. 典押人或其他人阻挠绝卖, 典当行怎么办?
..... (56)
36. 房屋、汽车等绝卖后, 如何办理过户手续?
..... (58)
37. 上海市首例典当诉讼案说明什么? (60)

38. 这份典当合同为什么被确认为无效? (61)
39. 出典人能否以典当物的估价与典金相差悬殊
为由而推翻典当合同? (62)
40. 典当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什么作用?
..... (64)
41. 什么是典权, 它与典当有什么区别? (68)
42. 典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71)
43. 在我国, 典权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有无必要?
..... (72)
44. 在市场经济发展形势下, 典权内容有哪些变
化? (75)

拍 卖 篇

1. 什么叫拍卖, 它有什么特征? (78)
2. 拍卖与变卖有什么区别? (79)
3. 拍卖与招标有什么区别? (81)
4. 拍卖可分为哪几类? (82)
5. 强制拍卖与任意拍卖有什么不同? (83)
6. 动产拍卖与不动产拍卖有什么不同? (85)
7. 一次性拍卖与再拍卖有什么不同? (86)
8. 国际通行的拍卖方式有哪几种? (87)
9. 拍卖当事人有哪些? (88)
10. 拍卖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90)
11. 拍卖人享有什么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92)
12. 哪些人才有资格充当出卖人? (95)
13. 出卖人享有什么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96)

14. 应买人须具备什么条件? (98)
15. 应买人享有什么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99)
16. 拍卖人、出卖人、应买人之间存在什么法律
关系? (101)
17. 什么是拍卖行, 它的设立应具备什么条件?
..... (103)
18. 拍卖行的宗旨是什么, 应遵循什么原则?
..... (105)
19. 拍卖行在拍卖活动中承担什么责任, 享有
哪些权利? (107)
20. 目前, 国内常见的拍卖方式有哪几种? ... (108)
21. 出卖人委托拍卖, 需办理什么手续? (109)
22. 什么是拍卖标的, 哪些物品或权利可以拍
卖? (111)
23. 委托拍卖合同的内容和效力有哪些? (113)
24. 委托拍卖合同签订后, 拍卖行如何进行拍
卖? (115)
25. 拍卖公告包括哪些内容? (117)
26. 什么是拍卖底价, 它与开价有什么区别?
..... (118)
27. 什么是保证金额, 它是如何确定的? (120)
28. 什么是看样? (121)
29. 拍卖行在正式拍卖前应做哪些工作? (122)
30. 正式拍卖时, 没有通知当事人到场, 拍卖
是否有效? (126)
31. 实施拍卖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27)
32. 什么是开拍日, 它是怎样确定的? (129)

- 33. 正式拍卖由谁主持, 按怎样的程序进行? (131)
- 34. 拍卖开价是怎样确定的, 应买者的叫价可否低于开价? (132)
- 35. 什么是竞买, 应买人如何叫价? (133)
- 36. 什么是加价幅度, 它是由谁确定的? (135)
- 37. 实施拍卖应遵循哪些规则? (136)
- 38. 什么是拍定? (137)
- 39. 最高叫价仍低于底价能否拍定? (138)
- 40. 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内容和效力有哪些? ... (140)
- 41. 拍定的标的物转归拍定人需办理哪些手续? (142)
- 42. 拍定后应买人反悔, 应承担什么责任? ... (143)
- 43. 拍定后, 若买受人不按时支付价款怎么办? (144)
- 44. 房屋拍卖成立后, 出卖人未能按约将房屋移交买受人, 应承担什么责任? (146)
- 45. 主拍师手中的槌子起什么作用? (147)
- 46. 什么是再行拍卖, 其程序如何? (148)
- 47. 拍卖标的物无人应买或不能拍定, 拍卖行如何处置? (150)
- 48. 拍卖无效有哪几种情况? (152)
- 49. 拍卖行要收取哪些费用? (153)
- 50. 什么样的企业可以拍卖? (155)
- 51. 企业拍卖应遵循哪些原则? (156)
- 52. 企业拍卖的方法和步骤是怎样的? (158)
- 53. 企业拍卖成交后, 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如何? (161)

54. 企业拍卖, 原未清税款及债权债务如何清理? (163)
55. 企业拍卖后, 原企业职工安排和待遇如何处理? (163)
56. 什么是拍卖工作委员会, 其性质和职能如何? (165)
57. 拍卖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什么作用? (166)
58. 拍卖的历史沿革及在我国发展前景怎样? (168)

附录

- 上海典当行典当办法..... (174)
- 北京市阜昌典当行业务简介..... (1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拍卖的规定..... (178)
-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179)
- 河北省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拍卖办法(试行)
..... (18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拍卖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的暂行规定..... (188)
- 上海市房屋拍卖办法..... (191)
- 北京市拍卖市场章程..... (195)
- 《广州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有关拍卖的规定..... (200)
- 《广东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有关拍卖的条文..... (201)
-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须知..... (203)

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竞投须知·····	(20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偿出让市区三块土地使 用权的公告·····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公告·····	(211)
上海拍卖行简章·····	(213)

典 当 篇

1. 什么是典当，它有什么法律特征？

典当一词在习惯上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典当行，俗称当铺，即专门收取抵押品而给予贷款的店铺；二是指一种民事行为，即用实物作抵押向典当行借钱。本书在使用典当一词时，除另有说明，均指后者。

典当这一概念包涵以下内容：

（1）债务人为向债权人（典当行）借款，必须将属于自己的财物作为抵押担保；

（2）典当行在收到债务人的抵押物后，向债务人支付贷款；

（3）债务人收取贷款后，应向典当行支付利息，以及抵押保管费等；

（4）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债务人须向典当行归还贷款；

（5）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典当行归还贷款后，典当行须将抵押物归还债务人；

（6）债务人超过约定期限未能归还贷款，抵押物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有权采用寄售、拍卖等方式处理。

从理论上讲，一个完整的典当行为应包括上述6个方面的内容，缺一不可；但在实际典当业务中，如若债务人按时归还贷款，取回抵押物，则该典当行为终了，只有在债务人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时，才发生第（6）项内容。

根据典当所包含的上述内容，可以窥觅到它的法律特征：

首先，典当是一种债的关系。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凡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具体当事人之间所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都称为债的关系。典当是当事人即债务人与典当行之间双方协议规定借贷、抵押、回赎、绝当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属于债的范畴是无疑的；

其次，典当是一种属于金钱借贷的债。典当合同中，债务人将自己财物作抵押之目的在于向典当行借到钱；典当行收取抵押物之目的在于约束债务人按时归还借款。因此，典当实质上是金钱借贷关系，此点与购销合同、保管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等债相区别。

再次，典当是一种担保质押关系。所谓担保，亦称保证，在典当关系中，意指抵押物为典当行占有，作为债务人按时归还贷款的保证。也就是说，在未归还贷款之前，本属于债务人的抵押物的占有权暂时转移给典当行；所谓质押，指债务人超过约定期限未归还贷款，则抵押物转归典当行所有。换言之，在约定的期限内，债务人对抵押物失去占有权，仍保留所有权，一旦超过期限未归还贷款，则失去所有权。

最后，典当合同主体的债权人一方必须由典当行充任。由于典当涉及金融流通，因此政府对典当业务有特殊的要求和许可，唯有典当行才能开展典当业务，充当债权人角色，而一般的民间借贷、抵押、留置等没有这样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法律理论上讲，典当是须由典当行充当债权人，以金钱借贷为基础，以担保质押为条件的债。

最后，需要指出，上述对典当一词的分析，只是从其狭

义的范畴内展开的，典当一词还有广义的理解，它除了典当内容外，还有典的含义，这将在“什么是典权”中叙述。

2. 典当与抵押、留置有什么区别？

抵押，是指债务人提供一定财产作抵押物，以为清偿债务的保证。留置，是指债务人以债务人的留置物作为保证清偿债务的保证。从民法原理上讲，典当与抵押、留置均是因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都体现或反映了商品现实的动态流通过程，因此具有基本的共同点：

（1）三者都起源于借款合同，或者说三者都是以借款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无论典当，还是抵押、留置，都要有债权人支付款项、债务人得到借款的内容，而且主要是为债务人摆脱“缺钱”的困境。也就是说，如果不存在借贷，或者不是为债务人获得款项，那末，典当与抵押、留置都不会发生。这个道理很简单，某人手中有钱，足以应付生产、流通或消费需要，他是不会向典当行或其他人借钱，当然也就不会为了借钱而必须履行债权人提出的义务，或将自己的财物交存于债权人，或同意债权人在一定条件下变卖债务人的财物，或同意债权人在一定条件下将债务人财物归属他人所有。

（2）三者都有担保的含义。债务人一旦取得借款，他就醉心于（不管是被迫，还是自愿）所追求的商品交换活动，而将归款置于脑后，而债权人一旦支出贷款，则时时担心债务人能否按时归还贷款。这是借贷关系中始终存在的矛盾。如何保证债务人归还借款，也即如何降低债权人贷款的风险性，就成为借贷关系中的核心问题。典当、抵押、留置都是为制约债务人履行义务，降低债权人贷款风险而采取的担保措施。

要说三者区别，也集中表现在担保程度和后果上：

第一，就担保物的占有程度而言，抵押是以抵押物的价值作保证而取得贷款，抵押物的占有权并未转移，在合同约定期间，不妨碍债务人使用、维修，获取收益；留置关系中，债权人按照合同可以占有债务人的财产，但必须以债务人不按照合同归还款项超过规定期限为必备条件，也就是说在债务人履行义务的一定时期内，其财产尚不能为债权人占有；然而典当关系一俟成立，债务人的担保物即为典当行所占有（名义上是保管），债务人即失去使用、收益权。

第二，就违约责任而言，在抵押、留置中，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或留置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但抵押物或留置物的所有权并不能自动转为债权人所有，即不存在“绝卖”；而在典当关系中，债务人超过规定期限不履行债务，担保物（典押物）的所有权随即为典当行所有，而且从法律上讲，典物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归典当行，不存在所谓优先偿还或向原债务人给付拍卖所得与典金之间的差价等问题。

第三，就双方当事人而言，抵押和留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然而典当的双方当事人的债权人一方必须是依法能够经营典当业务的典当行。

由此可见，典当是以借贷为内容，以典物占有权和所有权转移为担保条件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抵押、留置相比，它对债务人归还借款的制约更为严格，对债权人的贷款风险则降低到最小限度。正因为如此，典当使用不当，极易损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故典当的债权方要经政府主管批准，按特种服务行业条件审查方可营业。

不过，读者要注意，这里就典当与抵押、留置的区别作